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杰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6日期间，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7元/股)。若在未来触发“博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博杰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89元/股向下修正为26.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博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7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博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博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0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聚焦重大战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胸怀“国之大者”，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始终坚守根植地方、服务大众的使命，始终坚守“支农支小”主责主业，将自身发展战略全面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切实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的功能和作用。

本行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号工程”，开展金融服务重大战略“树标对标”专项活动，建立总分支联动跟踪机制，配套专项优惠政策，积极为重点项目提供信贷、债券、投行、金租、理财等多元服务。全面融入“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制定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专项服务方案，创新推出“陆海链融”产品，围绕出海出境大通道体系、长江黄金水道、国际航空网络、港口码头、重点物流中心等重大项目，全力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落地，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融入重庆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加大研发创新、大数据智能化改造、产业链补短板等领域创新支持力度，助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全力服务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建设。全面融入乡村振兴战略，优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管理平台，全力推进“渝农经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整村授信，构建乡村振兴特色化金融服务体系，持续助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二、聚焦“五篇大文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本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力度，加大资金投放、优化金融供给，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一)打造守正创新、扩面增量的科技金融

紧紧围绕全市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416”科技创新布局和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计划，结合科技型企业特点，打造专属服务、创设专属产品、设立专属机构，不断完善产品矩阵、优化服务模式，用好“研发贷”“技改专项贷”“上市贷”产品组合，坚持做好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助力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二)打造体系完善、稳进增效的绿色金融

深入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把握重庆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机遇，围绕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大力支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农业、绿色产业链等重点项目。聚焦新型能源发展，积极助力新能源汽车、风力光伏发电、轨道交通等环保产业发展。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打造“全产品服务”绿色生态圈，加大“绿电贷”“绿信贷”“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债券等产品服务体系，助力绿色金融稳进增效。

(三)打造深耕挖潜、品牌卓越的普惠金融

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深耕县域、农村市场，用好用活“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的庞大网络，大力开展“网格化”服务，积极引入AI等先进技术，推动普惠金融服务更主动、更及时、更精准。用好“渝惠融”“渝融通”“信贷直通车”等线上平台，加快推进“金渝网”联合建模，积极运用资金流信用信息平台，创新风险评估方式，建设差异化风控策略体系，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普惠金融。

(四)打造探索突破、精准发力的养老金融

制定“养老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方案，聚焦医养项目，加快布局大健康领域，支持优质养老服务机构，对接政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项目、居家社区养老项目，对接全市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建设规划，紧密跟踪产业需求，助力养老产业链发展。充分发挥全行网点、人员、机具优势，持续提升适老化金融服务水平，打造更加完善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实施“党建+金融”网格化服务模式，提升养老金融服务能力。

(五)打造减负赋能、提速提效的数字金融

深度融入“数字重庆”建设大局，充分发挥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唯一地方金融机构优势，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应用。对内强化科技赋能，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关键工程落地，丰富全行数字化营销、管理、风控工具，稳步推进体系重构、流程再造、机制重塑。对外打造数字金融生态，不断丰富数字金融服务场景，大力推广“渝农经管”和“司库系统”，全力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金融服务体系。

三、聚焦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坚持党建引领

强化党的领导有效融入公司治理和改革发展各环节，动态完善落实党组织党委研究决定和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两张清单”，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坚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前置把关，确保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发挥。

(二)稳定股权结构

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强化对本行股权变动及股东质押情况进行日常监测，跟踪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情况，有效规范股东行为。优化股权结构，争取境内外优质投资者，构建共同参与、相互制衡、高效运行的股权结构。

(三)加强董事会建设

配齐建强董事会，合理配置执行董事、股东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实现董事会人员结构合规化、专业化、多元化。加强外部董事队伍建设，强化规范管理和履职支撑，通过市场遴选、人才库选拔等多渠道引进金融领域专家、企业优秀管理人才作为外部独立董事，提升外部董事素质和履职能力。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完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不断强化大股东和董监高等“关键少数”责任，完善履职评价机制，切实提高全体董监高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价值创造和引导作用。

四、聚焦价值回报，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一)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市场沟通机制，充分运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会议、券商策略会等，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本行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和财务指标等情况，增强投资者信心。坚持“理论+实践”双向发力、“线上+线下”双轮驱动、“走出去+请进来”双管齐下，全方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邮箱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互动沟通，主动、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进一步提升信息传递的主动性、有效性。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方式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持续强化主动披露质效，紧跟市场关注，提升信息披露主动性、有效性，搭建公司与市场、投资者的沟通桥梁。综合运用可视化手段呈现信息披露内容，更加清晰、直观展现本行经营情况。定期披露社会责任暨ESG报告，及时传达本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三)稳步提升投资回报

本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自2020年以来，现金分红比例均保持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以上，为全体股东创造稳定回报。未来，在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将充分考虑投资者投资回报需求，制定合理、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方案，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努力提升投资者综合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拟以其名下自有部分厂房为抵押物，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申请一年期贷款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2、关于制定公司《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三、报备文件

1、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拟以其名下自有部分厂房为抵押物，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申请一年期贷款3,500万元。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拟以其名下自有部分厂房为抵押物，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申请一年期贷款3,5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借款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贷款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3、贷款金额：3,500万元

4、贷款期限：一年

5、贷款利率：年利率3.2%

6、贷款抵押物：本次拟抵押的厂房为江西源丰名下自有，位于永丰县工业园西区，在建工程建筑面积31270.62平方米

7、授权事宜：上述申请贷款抵押事项授权江西源丰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抵押协议、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8、本次贷款抵押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及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抵押事项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综合考虑，有利于其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及江西源丰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开拓新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一)深耕主营业务，稳住基本盘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型家居生活陶瓷供应商，产品覆盖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等全系列家居生活用瓷。近年来，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在传统主业家居生活用瓷板块，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和市场需求，持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要表现在产品的开发和市场的开拓。通过对产品进行研发升级，将中国传统文化与国际各地域和民族文化相融合，将外观的个性化、流行化与功能化、实用性相结合，不断提高产品的品质和附加值，使产品更符合市场需求；通过多次参加国内外展会、加大对企业客户大宗业务开发等战略举措，深耕国内外市场，加速公司全球化布局；公司积极寻求与航空公司的合作，大力拓展航空瓷业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展会，加强商超、航空公司及其他企业级客户的拓展，加大新产品开发，探索新的销售渠道，并提供个性化、高质量服务以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

(二)开拓新业务，寻求多元化发展空间

在稳抓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公司还积极寻求多元化发展。结合在陶瓷原料、耐火材料和烧成工艺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向产业链上游的新材料业务领域拓展。2024年9月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大连壹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锆钛矿产品精炼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锆、钛材料的应用领域仍在持续拓展，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新业务的技术及渠道积累，进一步向精矿提炼业务延伸，拓展更多终端应用市场，新业务的开展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三)推行精益化管理，持续降本增效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精益化管理战略，从生产、运营、管理等多个维度全面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在生产环节，公司持续通过生产线、工艺技术改造以及原料循环利用技术研发来降低能源消耗及材料成本，优化生产流程、提升设备利用率；在运营方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建立标准化作业流程，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改善公司业绩。

二、重视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一)实施增持计划，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努力做到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自愿实施了增持计划，拟自2025年2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二)加强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回报，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要求，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股东。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0,800.54万元(含税)。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落实好现金分红政策，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致力抓好公司经营和发展，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并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发展新质生产力

技术创新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和动力，公司持续开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工作，从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激励机制等多个方面搭建了完整的研发创新体系，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合作研发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积极与外部高校、科研机构及行业头部客户开展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造、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公司是中国国家用瓷生产企业、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是“广东省艺术陶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的技术依托单位。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专利74项，荣获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1项，广东专利奖1项；参与制修订19项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科技激励机制，强化成果产业化奖励，引导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创新。持续强化基础研究，攻克重点技术。深化与高校等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大产业化孵化力度，加快项目成果转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发挥技术依托单位的作用，加快提升公司创新发展水平。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增强投资者信心

(一)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避免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努力做好定期报告中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竞争力、财务状况、技术研发进展等关键信息的详细披露，为投资者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加强对临时公告的管理，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如重大合同签订、并购重组等事项，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向投资者及时传递公司的重要动态，便于投资者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

(二)丰富沟通渠道与方式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与方式，构建多元化的沟通平台，利用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合法合规传递公司价值相关信息，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2024年，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合计召开业绩说明会2次。在与资本市场持续沟通的过程中，公司邀请董事长、管理层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共同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

公司将继续完善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丰富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多元化沟通渠道，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点，保持高频、高质、高效的良性沟通，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五、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权责明确、各司其职、专业高效、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最新治理要求，持续调整优化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落实股东权利保护，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深化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不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决策和咨询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一直严格督促“关键少数”主体责任的落实，与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始终保持密切沟通。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相关培训，从内部控制、合规运作、行为规范等多方面对董监高进行培训，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及时向董监高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处罚案例等信息，引导其强化合规意识、法治观念，严防触碰监管底线；同时，公司积极督促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严格遵守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稳定股价等相关承诺，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守合规底线，积极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参加培训，实时关注法律法规更新，及时向董监高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处罚案例、市场动态等信息，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督促其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七、风险提示

此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计划，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猫股份”)于2024年12月0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猫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黑猫集团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2月05日起6个月，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黑猫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2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黑猫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黑猫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黑猫股份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黑猫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黑猫集团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2月05日起6个月，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0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03月0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黑猫集团自2025年01月24日至2025年03月0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27,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黑猫集团持股比例由增持公司股份前的34.64%增加至35.0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黑猫集团将继续按照既定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黑猫集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黑猫股份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和说明，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